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33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尊仁

紀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請假)、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曾總幹事姿雯(請假)、孫召集人立展、林副總幹事淑娟(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王組長秋貴(賴立齡代)、邱組長瑞金(蕭淑美代)、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王主任麗鴻、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吳秘書茂樹(鄭時同代)、陳秘書幼靜(請假)

###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3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32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室組報告：

第 1 案：檢陳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名單，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2 案：檢陳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責任區分配表乙份，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如附件，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4 案：「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第 1 屆區長選舉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代表選舉暨高雄市第 2 屆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稿)，如附件，提請 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依本會「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訂於本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三、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公告函知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 說 明：

- 一、本須知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會業務需要訂定。
- 二、本次選舉申請登記日期訂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抽籤日期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製供候選人及函請各公所依本須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第 1 屆區長及

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民代表會第1屆代表暨高雄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本(103)年8月2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8月28日起至9月5日止由區公所提供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申請登記所需表件供候選人領取，並自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公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區公所張貼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案：有關「高雄市第2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1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本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2項規定及本會103年6月13日選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辦理，優先擇用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場所或改善其環境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其選舉權。
- 三、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計設置1,792所(如附件一各選舉區投開票所地點編號表)，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由各公所事先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實地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

人同意。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3 年 9 月 1 日前公告。

辦 法：

一、有關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因尚有部份須修正，為爭取時效，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公告(稿)(如附件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並依規定於 103 年 9 月 1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現場提供數份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草案)供委員先行參閱。

二、另各區投開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計畫(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講習目的為增進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法規的認識與熟悉選舉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以期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遵循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顏色，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53 次會議修正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如附件)辦理。

二、修正式樣說明三第(八)項：「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因本市區域議員選舉票已為白色，為便區別，里長選舉票擬訂為粉紅色。選舉票顏色擬如下：

-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 里長選舉票訂為粉紅色。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擬具「高雄市辦理第2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第62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本會業務需要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擬具「高雄市第2屆里長暨第1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票印製注意事項」(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第62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本會業務需要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為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謹擬具「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依前項選罷法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有關本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結果，將俟調查後提委員會議報告。
- 三、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訂辦理場次、期間及方式如下：

選舉種類	辦理場次	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	辦理時間
市長選舉	2	詳如計畫	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
議員選舉	每一選區各一場 (15 場)	15 分鐘	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
備註：市長選舉得採一輪、二輪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採辯論會方式。			

選舉種類	辦理方式	說明
市長選舉	以直播方式辦理	重播 1 次
議員選舉 (第 4、6、7、8、10 選區)	以直播方式辦理。	重播 1 次
議員選舉 (第 1、2、3、5、9、11、12、13、14、15 選區)	以錄影方式辦理。	播出 2 次
備註：以上採錄影或直播方式，由本會協調有線電視辦理，惟若有線電視受限於技術情事時，仍得由本會變更或決定之。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尚未繳納部分，請業務單位予以瞭解催繳。(李富貴委員)

說 明：

一、本會已多次催繳在案，惟經清查列管受處分人名下無財產可強制執行，僅取得執行憑證。(唐敏慧組長)

二、歷年來罰鍰案多已繳納，管制表列 6 案係遲未繳納部分，並非全部案件，因此列管。(孫立展召集人)

決 議：尚未解除列管者，請依規定持續辦理。

第 2 案：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金額是否修正確定請予瞭解。(李世祥委員)

說 明：本裁罰基準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最新修正發布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唐敏慧組長)

決 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文資料為準。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